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作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辰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文件的要求，对金辰股份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开展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规避和防范公司国外贸易业务中可能会因人民币与美元之间汇率变化产生的汇率风险，从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提前将换汇交易成本固定在一定水平，可以有效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导致的不可预期的风险。

## **二、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概述**

### **（一）主要业务品种及涉及货币**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与公司实际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方式或产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

### **（二）业务规模及资金来源**

根据海外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 3,5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三) 交易期限**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四) 授权事项**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协议文件。

##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会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四）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公司已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同所约定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建立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交易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及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二) 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三) 为避免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四) 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五) 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开展外币金额累计不超过 3,5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协议文件。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投机套利的交易行为。我们认为，公司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审批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经监事会审议，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

动风险，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金辰股份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的局限性以及交易违约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国金证券对公司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谢栋斌 2022年7月15日  
谢栋斌

谢正阳 2022年7月15日  
谢正阳

